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1 年 6 月 16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公司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公司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办法 41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43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46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7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49
第十三章 附则 50

（本章程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成都畅达通地下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础上，经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中文名称为：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4栋3层301、302、303号（天府软件园G区四栋三楼）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6748.05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大明。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发展成都经济作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土木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土木工程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地质灾害监测系统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木工程监测、检测专用仪器及传感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第十三条 公司改变经营范围，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30,708,796.02 元为依据折股 2798 万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余的 2,728,796.02 元转入资本公积。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有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曹大明	727.20	26.00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	刘雁	440.00	15.73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	刘军	220.00	7.8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	张颖	26.40	0.9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5	周怡锦	22.00	0.7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6	冷亦青	22.00	0.7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7	陈晓英	13.20	0.4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8	杜继红	13.20	0.4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9	刘代琪	22.00	0.7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0	余峰	22.00	0.7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1	万海莉	22.00	0.7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2	张伟凌	130.00	4.65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3	潘杰	141.00	5.0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4	蒲志强	407.00	14.55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5	张佳珂	32.00	1.15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6	孔瑜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7	齐一荣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8	邵小玉	12.00	0.43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19	陈代翎	16.00	0.5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0	徐巧玲	4.00	0.1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1	李秋荣	160.00	5.72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2	赵慧	6.00	0.22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3	马关明	2.00	0.0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4	张剑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5	邓光辉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6	齐锦绣	8.00	0.29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7	施成效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8	刘召	26.00	0.92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29	简龙骥	70.00	2.5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0	李肖军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1	王荣劲	4.00	0.1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2	郭一鹏	4.00	0.1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3	刘常梅	2.00	0.0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4	黄应华	4.00	0.1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5	王西冲	4.00	0.14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6	刘索	8.00	0.29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7	何小燕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8	尹会青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39	杜庆丰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0	张亮杰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1	卢梦娇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2	任苛	6.00	0.22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3	马昊东	20.00	0.71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4	韩胜荣	10.00	0.36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45	张维秀	2.00	0.07	净资产	2016 年 1 月
	合计	2798.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6748.05】万股，股东及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通知中列明。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会议室或经确认其他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公司在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2、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会议登记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专项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由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除累积投票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

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卖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变更提案视为新的提案，不得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对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详细、完整公告。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提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须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提案事项。

第八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股东大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

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五 人。董事任期 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 根据经营需要，向总经理和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授权委托书”；

（六） 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任免文件；

（七） 向董事会提名进入控股、参股公司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八）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任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本章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行使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二）、（十六）项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银行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本章程所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六）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45%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董事会会议规定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辞职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责，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至（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三 人，其中职工代表 一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详细记录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监事会会议事项由股东大会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八章 公司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书，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股东在公司全部股份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由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作专项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受聘期间、提出辞聘或被解聘时，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的会计处置情形。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时，解散并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消；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可以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报经股东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证）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挂号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第 15 日后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已经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意外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过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为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

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

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证监会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共同订立，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另行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成都畅达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